



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管 理 办 法

江 苏 省 计 量 协 会

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推动科学技术进步，调动计量及检验检测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自主创新和攀登科学技术高峰，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和江苏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结合江苏省计量及检验检测科技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计量协会从2024年起设立的“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是面向全省计量及检验检测领域（行业）的综合性奖项，是一项代表全省计量及检验检测领域（行业）高水平科技的重要社会力量奖，主要奖励在计量及检验检测领域（行业）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实现产业化等方面取得卓著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

第三条 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四条 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范围主要是计量及检验检测领域（行业）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

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实现产业化等方面的优秀成果，包括：

- （一）计量及检验检测领域基础研究成果；
- （二）计量及检验检测领域重大技术发明和开发成果；
- （三）计量及检验检测领域软科学研究成果。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奖励等级

第五条 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按下列三个条件综合评定：

- （一）技术创新程度、先进程度和应用程度；
- （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

第六条 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按成果的技术创新程度、先进程度、应用程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大小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对具有特别突出贡献的项目，可以增设特等奖。

第七条 坚持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原则。每年奖励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60 项，每年的特等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项。

第八条 奖励等级的基本评定条件：

（一）一等奖

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或者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对促进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二) 二等奖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对促进科技进步有明显作用；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 三等奖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一定技术难度；对促进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对促进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四章 推荐（申报）途径及条件

第九条 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原则上只接受江苏省计量及检验检测领域（行业）单位推荐（申报），不受理个人推荐（申报）。

第十条 推荐（申报）条件：

(一) 推荐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研究成果在理论上有一定创新，学术水平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或国内首创或本行业先进的技术研究成果，并且经过鉴定(或验收)。经过实际应用，具有一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并能证明技术先进、效益明显；

(二) 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

(三)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须由项目牵头单位与其他合作单位协商一致联合推荐。若有争议，在争议解决之前，不得推荐（申报）；

(四)同一项目的技术内容不得重复参加；

(五)涉密项目（或部分内容涉密）不能推荐（申报）；

(六)往年已经推荐（申报）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但经评审未获奖的项目，如果该项目在后续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推荐（申报）；

(七)已获得部、省级或其他行业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推荐（申报）；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项目，由项目推荐单位填写《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第十二条 推荐(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人员。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可以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一)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

(二)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并对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三)直接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或者推广过程中的重要技术难点，并做出创造性贡献。

第十三条 推荐(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独立法人单位，并在该项目研究、应用或者推广的全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配合作用。

第十四条 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特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12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9 个；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10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7 个；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8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6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应依据贡献大小排序。

第五章 评审机构

第十五条 江苏省计量协会成立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评审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审定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管理办法;
- (二)审定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及专业评审组的组成人员;
- (三)审核批准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结果;
- (四)研究处理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 评审领导小组设组长 1 名,由江苏省计量协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 2-3 名,成员若干,副组长及成员均由计量及检验检测领域资深专家担任。

第十七条 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审奖励活动的日常管理与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八条 江苏省计量协会成立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奖励的评审工作。其职责是:

- (一)负责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
- (二)向评审领导小组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为完善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原则上由评审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担任，并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副主任委员 1-3 人、委员若干。

第二十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负责所属专业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提交评委会评审。

第二十一条 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成员若干人，经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核准；组长、副组长原则上由相应专业的评委会委员担任。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与专业评审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支持科技奖励工作，能够按时参加评审工作及有关活动；
- (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动态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三)职业道德良好，工作认真负责。

第二十三条 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领导小组成员、评委会委员、专业评审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推荐(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评审情况和评审中的各种

意见严格保密，与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或者参评项目、项目完成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六章 推荐（申报）、评审程序

第二十四条 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奖一次。

第二十五条 评审程序如下：

（一）首先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年度评奖通知；推荐单位按通知要求推荐（申报）项目。

（二）推荐截止日期后，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如需补报材料，应及时通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须在规定期限前（以电子邮件日期或邮戳日期为准）补齐材料，方可参加本年度的评审。

（三）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设置若干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专家根据评审标准对项目进行初评，经专业评审组讨论评议后，形成初评结果，报评委会。

（四）评委会以会议形式进行综合评审，由各专业评审组组长介绍本专业组初评结果及评审意见，再经评委会专家综合讨论评议后，通过投票表决方式确定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

评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评委会委员参加。其中，特等奖、一等奖建议项目，应当进行评审答辩。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项目须三分之二以上（含三

分之二)到会评审委员会委员通过,三等奖项目须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到会评审委员会委员通过。

(五)评委会综合评审结果报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以会议或者其他方式对评委会的综合评审结果进行审定、批准。

第七章 公示、异议处理和颁奖

第二十六条 评委会通过的获奖项目,经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核准后,在江苏省计量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为公示期。

若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过期不再受理。

第二十七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以真实身份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理由和意见,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异议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调查,由有关推荐单位协助。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委会成员及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九条 推荐(申报)单位、申报人及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条 在收到异议15天内异议项目未有处理结果的,不予授奖。

第三十一条 对于公示无异议的评奖结果，由江苏省计量协会颁发奖励荣誉证书，并发布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推荐单位应认真、如实、准确地填写推荐书。

第三十三条 推荐奖励项目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若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评委会有权撤销其所获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建议所属单位给予教育或处分，并在两年内不准申报江苏省计量协会科技进步奖。

第三十四条 推荐材料一律不退回，保存一年后，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进行销毁。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计量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2024 年 4 月 2 日江苏省计量协会发布的《江苏省计量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